

文學碩士班(靈性諮商組)課程規劃總表

1.神學必修 + 選修課程 ( 參照道學碩士相關課程 )

神研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，神研選修 3 學分，詩班與敬拜團 1 學分 2 學期，共 13 學分

2.諮商必修課程 24 學分，諮商選修 12 學分，機構實習 4 學分，共 40 學分

		第一學年			
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神研		神學導論	3		
諮商	必	諮商心理學理論	3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	3
		發展心理學	3	諮商心理學實務	3
		研究方法專題	3		
其他	修	詩班與敬拜團	0.5	詩班與敬拜團	0.5
實習		教會參訪	0	禮拜與靈性實踐 II	0
		禮拜與靈性實踐 I	0	機構實習 II	1
		機構實習 I	1		
神研	選	#基礎英文(補修)	0	#基督教會史(必選)	3
諮商		#宗教/靈性專題	3	#家庭心理專題	3
		#心理測驗與統計	3	#教牧關懷專題	3
		#靈修與悲傷輔導	3		
學分	必修	12+(1.5)		6+(1.5)	
	選修	3		6	
	應修	15+(1.5)		12+(1.5)	

1.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8 學分為上限(詩班與敬拜團、實習學分不計在內)。旁聽最多 2 門課。
2. 入學者及檢定考英文未達標準需補修「基礎英文」0 學分。
3. 諮商必修課程「畢業論文」，分兩學期進行。撰寫畢業論文必須遵照論文提交流程進行。

2023/12 修

		第二學年		學分統計
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
新約導論	3	舊約導論	3	9
靈性諮商	3	個案研討	1	24
專業倫理	3	畢業論文 II	2	
畢業論文 I	0			
				1
機構實習 III	1	機構實習 IV	1	4
				3
#個案工作與危機處理	3	#靈性照顧	3	12
#婚姻協談專題	3			
	9+(1)		6+(1)	38
	6		0	15
	15+(1)		6+(1)	53

4. 二學期「禮拜與靈性實踐」課程，目前四學期均應參加星期二大禮拜。
5. 文碩靈諮之必修課不能至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選修，選修課不在此限，但靈諮類選修上限 6 學分。

\* 神研核心選修：基督教會史(必選)